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向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李鹏等14名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鸥创芯95.7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系在原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金额及期间、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补偿上限金额及比例和现金支付安排等内容的进一步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该等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李鹏等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 (签字):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签字):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ns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2月25日